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2008/09
中期報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下文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88,500	1,217,066
銷售成本		(1,356,409)	(1,099,029)
毛利		132,091	118,03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956)	—
其他收入		10,460	15,294
分銷開支		(49,006)	(45,749)
行政開支		(30,827)	(36,236)
經營溢利		59,762	51,346
融資成本		(34,236)	(19,698)
除稅前溢利	3	25,526	31,648
所得稅	4	(4,676)	(2,422)
本期間溢利		20,850	29,226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46	30,621
— 少數股東權益		504	(1,395)
本期間溢利		20,850	29,226
股息	5	—	12,734
每股盈利	6		
— 基本		4.15港仙	6.3港仙
— 攤薄		4.15港仙	6.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92	53,439
投資物業		22,770	25,726
土地租賃	7	10,103	10,263
無形資產	8	140,010	146,301
		229,075	235,729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1,091	1,091
存貨		347,391	321,869
土地租賃溢價	7	317	3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64,026	1,388,4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5,608	211,4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46	192,433
		2,390,479	2,115,6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86,319)	(1,235,700)
銀行貸款	11	(385,492)	(388,091)
稅項撥備		(30,639)	(30,954)
		(1,902,450)	(1,654,745)
流動資產淨值		488,029	460,868
資產淨值		717,104	696,5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977	48,977
儲備		650,319	629,9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99,296	678,950
少數股東權益		17,808	17,647
權益總額		717,104	696,5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642	11,90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194)	36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835)	(20,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387)	(8,4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433	171,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7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046	168,65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期初	48,977	114,391	53,564	1,188	85,141	7,833	2,446	365,410	678,950	17,647	696,597	562,39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	-	-	-	2,520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22,009
新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2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343)	(343)	(2,062)
轉撥儲備	-	-	240	-	-	-	-	(240)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0,346	20,346	504	20,850	29,226
去年度股息	-	-	-	-	-	-	-	-	-	-	-	(12,734)
期終	48,977	114,391	53,804	1,188	85,141	7,833	2,446	385,516	699,296	17,808	717,104	601,371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64,503	120,313	12,349	291,335		1,488,500
分部間之銷售	30,449	10,429	335	48,511	(89,724)	—
	<u>1,094,952</u>	<u>130,742</u>	<u>12,684</u>	<u>339,846</u>		<u>1,488,500</u>
分部業績	<u>31,337</u>	<u>16,144</u>	<u>9,275</u>	<u>4,307</u>		61,063
利息收入						5,189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6,490)
經營溢利						<u>59,762</u>
融資成本						(34,236)
所得稅						(4,676)
本期間溢利						<u>20,850</u>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43,751	87,572	20,372	365,371		1,217,066
分部間之銷售	10,908	16,368	2,717	4,156	(34,149)	—
	<u>754,659</u>	<u>103,940</u>	<u>23,089</u>	<u>369,527</u>		<u>1,217,066</u>
分部業績	<u>12,260</u>	<u>12,658</u>	<u>15,640</u>	<u>3,733</u>		<u>44,291</u>
利息收入						11,320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u>(4,265)</u>
經營溢利						51,346
融資成本						(19,698)
所得稅						<u>(2,422)</u>
本期間溢利						<u>29,226</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扣除：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589	11,493
無形資產攤銷		
—系統開發成本	—	3,298
—產品開發成本	2,278	1,556
—技術知識	4,013	8,591
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231	1,59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4,236	19,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3	4,464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60	150
已計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189	11,320

4.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間稅項指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獲特別優惠的實體可繼續享有該等減免(如適用)。

於上一個財政期間，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8%至33%繳納稅款。在中國福建省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至30%繳納稅款。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	12,7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6港元。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派付，而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0,3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2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約489,765,000股(二零零七年：489,76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0,3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2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9,765,000股(二零零七年：499,806,000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期內，潛在攤薄股份對已發行股份平均數的影響約為零(二零零七年：10,041,000股)，有關股份被視為已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於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行使當日已獲行使。

7. 土地租賃溢價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在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期／年初賬面淨值	10,580	9,663
匯兌調整	—	1,138
攤銷	(160)	(221)
期／年終賬面淨值	10,420	10,580
租賃土地溢價的即期部分	(317)	(317)
非即期部分	10,103	10,263

8.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	系統 開發成本	產品 開發成本	技術知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95	52,292	51,321	105,717	333,32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3,912	52,292	22,463	88,357	187,024
本期間折舊	—	—	2,278	4,013	6,2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2	52,292	24,741	92,370	193,3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83	—	26,580	13,347	140,0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83	—	28,858	17,360	146,301

附註： 本集團與獨立農資貿易／製造公司訂立安排，據此，農資貿易／製造公司同意與本集團組成合營企業，進行農藥、肥料及其他農業產品的貿易／製造業務，並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關於該等安排，農資貿易／製造公司轉讓其業務(主要包括客戶基礎、管理專才及有關生產若干農資產品之技術知識)予合營企業，而本集團須就此支付協定代價。總代價已入賬為商譽。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信貸期內	460,757	368,439
逾期6個月內	58,110	23,171
逾期超過6個月但於18個月內	7,465	14,130
	526,332	405,740

債務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2,191	289,640
超過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	194,919	187,464
超過兩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76,829	169,34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25,019	349,786
超過六個月	19,244	28,508
	1,238,202	1,024,742

11.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有抵押	22,508	11,368
— 無抵押	362,984	376,723
	385,492	388,091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約5.9厘至9.7厘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68,000港元及11,14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存貨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少數股東之物業作擔保。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767	48,977

13. 承擔

a.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而尚未繳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中未來應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15	1,8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03	2,905
五年後	158	316
	6,976	5,026

14.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1,48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7,066,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0,3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21,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長約22%和減少約34%。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農資經營業務和非農資產品貿易兩類。農資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及顧問服務。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 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佔 總營業額 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191,641	13%	220,598	18%
磷肥	188,544	13%	115,618	9%
鉀肥	355,910	24%	92,245	8%
複合肥	333,913	22%	254,434	21%
農藥	127,157	8%	168,800	14%
農資產品(小計)	1,197,165	80%	851,695	70%
非農資產品貿易	291,335	20%	365,371	30%
合計	1,488,500	100%	1,217,066	100%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量從上一個期間約35.5萬噸增加約26%至本期間約44.8萬噸。肥料總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6.83億港元增加57%至本期間約10.7億港元。

農藥方面，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1.69億港元減少25%至本期間約1.27億港元。

非農資產品貿易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3.65億港元減少20%至本期間約2.91億港元。

本期間毛利約1.32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030萬港元，分別較上一個期間增長約12%及減少約34%。總體毛利率輕微下跌，從上一個期間約9.7%下降至本期間約8.9%。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經濟大幅下滑以致農資產品售價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急挫，因而抵銷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的上升趨勢。然而，農資經營業務的毛利則由上一個期間約8,950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159億港元。

農資經營

(一) 氮肥

作為最常用的肥料，氮肥供過於求，顯示經營環境以薄利多銷為主。於回顧期內，市場上的經營邊際利潤亦有所收窄，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3.3%(二零零七年：3.6%)。因此，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源及盡量減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已減少進行氮肥貿易，以致銷量減至約10.1萬噸(二零零七年：12.4萬噸)，而營業額則減少13%至1.9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21億港元)。

(二) 磷肥

儘管國內磷肥產能逐步增加，可滿足市場基本需求，但磷礦資源供應日趨緊張。本集團利用自設磷肥廠房的優勢，調整磷肥產品組合，增加高含量磷肥和減少低含量磷肥的生產及分銷，因而帶動磷肥銷售量躍升60%至約13.6萬噸(二零零七年：8.5萬噸)，營業額增加63%至1.89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16億港元)，毛利率亦從上一個期間9.2%上升至本期間12.0%。

(三) 鉀肥

作為稀有資源，國內超過70%鉀肥依靠進口，市價不斷飆升。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憑藉集中採購和本身網絡優勢，加大(尤其是來自俄羅斯)鉀肥的經營。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成功抓緊鉀肥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的上升勢頭，實施相關儲存及銷售策略，從而盡量擴大邊際利潤，因此鉀肥於本期間的銷量及營業額分別大幅上升101%至8萬噸(二零零七年：4萬噸)及286%至3.56億港元(二零零七年：9,200萬港元)，毛利率亦增加至約7.9%(二零零七年：5.5%)。

(四) 複合肥

本集團透過自產及採購提供適合不同農作物的專用複合肥。本期間，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及提升複合肥銷量，以應付市場需求。銷量從上一個期間約10.6萬噸增至本期間約13.1萬噸，營業額上升31%至約3.34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54億港元)，毛利率則由上一個期間約12.1%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約11.5%。

(五) 農藥

農藥方面，本集團與不同研究機構研發出各式各樣高增值農藥產品，該等產品由自設廠房生產或來自採購，並加以分銷。由於農藥生產成本的壓力日增，未能完全轉嫁予客戶，因而縮減生產規模，以致本期間營業額減少25%至約1.27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69億港元)。因此，農藥平均毛利率從上一個期間約20.9%減少至本期間約16.0%。

非農資產品貿易

非農資產品貿易方面，由於在環球經濟下滑情況下導致訂單減少，以致本期間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20%至約2.9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3.65億港元)及43%至約1,62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850萬港元)。

於本期間，由於商品及資源產品的市價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急挫，故毛利率亦由上一個期間約7.8%減至本期間約5.6%。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環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急轉直下，令全球經濟面臨嚴峻考驗，世界各地商品及資源產品價格急跌，影響中國產品價格，包括農業在內。鑑於情況艱困，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初就農業實施及強化多項扶持及優惠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增加對農業及農村的投入、增加農民補貼、保持農產品價格穩定以及加快推進農業機械化。

此外，中國政府亦取消對化肥價格的監控措施及保留對化肥製造商的優惠政策，如對鐵路運輸及就生產肥料使用電力及燃氣提供價格優惠。有關扶持政策有利於農資行業的長遠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展望將來，本集團除沿用集中採購及分銷以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外，亦將致力發展上游業務，鞏固資源供應鏈和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強化與上游品牌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進一步開發優質資源，及增加高邊際利潤產品的經營。本集團亦將繼續深化其產品銷售渠道，並將分銷網絡擴展至東北及華南地區。本集團對在過去多年建立的分銷平台將可進一步實現其價值及為本集團帶來最大貢獻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為477,654,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結算的325,000港元、以美元結算的694,000港元及以人民幣結算的476,635,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之匯率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故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借貸為385,492,000港元，按年利率約5.9厘至9.7厘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的應付票據為約974,805,000港元，全數以本集團為數約315,608,000港元（亦以人民幣結算）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55%之水平。該比率乃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但尚未繳付的資本承擔，而經營租約承擔則約為6,97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之薪金及其他薪酬總額約為1,460萬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為1,0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視乎個人表現而定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更新計劃限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吳少寧	已發行股份權益	186,200,000	—	—	186,200,000	38.02%
	相關股份權益(附註)	58,800,000	—	—	58,800,000	12.00%

附註：此乃Wong Ting Kwo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

除上述披露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報內。

於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每股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附註1)	尚未行 使數目			
僱員 總數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總計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2.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故緊接行使日期(如購股權獲行使)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已發行84,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股權證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期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並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整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林明勇先生並無按任何指定任期獲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威先生及張紹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經參考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目標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